

115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跨校研究獎勵計畫公告

一、徵件說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高階研發人才，特徵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校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教授與系統內共同列名教授，或正式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其計畫主持人與系統內共同列名教授。

前項博士班學生註冊學籍認定，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獎勵條件

- (一) 本獎勵項目為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之研究成果，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之期間發表（或接受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
- (二) 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其期刊論文須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列名，且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須為校內教師。
- (三) 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需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系統內教師共同列名於該篇作者群中。

四、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本(115)年8月14日(星期五)止(依各校訂定校內截止日)。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截止日前，備齊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由各校進行書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至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 (二) 推薦名單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議（以下簡稱研發圈聯席會）審議，獎勵名單通過後，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研發圈聯席會認有必要時，得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結果送研發圈聯席會參考。

六、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 (一) 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 (二) 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系統內共同列名教授及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 (三) 每位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四)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系統內共同列名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七、各校聯絡人

- (一)成功大學研發處 - 林先生：06-2757575#50924；E-mail：z10610022@email.ncku.edu.tw
- (二)中山大學研發處 - 廖小姐：07-5252000#2615；E-mail：hueichun@mail.nsysu.edu.tw
- (三)中正大學研發處 - 涂小姐：05-2720411#16301；E-mail：admrital@ccu.edu.tw
- (四)中興大學研發處 - 楊小姐：04-22840550#303；E-mail：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八、其他注意事項

詳請參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